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7分)	项目管理 (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7	项目单位提供了《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薪酬制度及实施方案(修订)》等制度文件,经查看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2024年度项目无调整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3		项目实施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归档及时;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落实到位,未发生重大投诉事件。单位补充提供了长理工中山研究院建设和设备购置的验收资料;2024年长理工中山研究院现场检查、调研情况表;长理工中山研究院)关于配合开展2024年度财政资金专项审计的函,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控制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资金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单位提供了《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科研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章程》《火炬开发区科创发展和投资促进局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根据单位补充提供的2024年统筹区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专项经费报销材料汇总,项目资金支出程序完整,重大支出经过了集体决议,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内容和合同规定用途。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4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9000万元,根据《2024年统筹区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专项经费支付明细》,2024年项目实际下达4897.76万元,支出4897.76万元,支出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2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其他相关佐证,项目设置3个数量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签订技术服务或技术委托协议”指标,指标值“20份”,实际完成36份。 2.“申请或承担省、市级科研项目”指标,指标值“10项”,实际完成27项。 3.“申请发明专利”指标,指标值“8件”,实际完成12件。 3项数量指标均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12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5分)	产出效率 (37分)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6.5	57.5	根据被评单位补充提供的《产出时效跟进情况表》，2024年总体绩效目标和各指标每个季度均设有预期完成值，经核查“发挥研究院人才优势，面向政府、企业等开办培训班”第一季度预期完成值为1期，实际未完成；“面向当地企业举办科普专项/学术讲座”第一季度预期完成值为1期，实际未完成。除以上2个指标第一季度未按计划完成外，其余指标均按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得6.5分。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6		单位补充设置了年度研究生按期毕业率、申请省市项目获批率、申请发明专利受理率、科研实验室科研设备采购通过率等质量指标，并提供了相应的佐证资料，经核查研究生按期毕业率98.96%、申请省市项目获批率37.04%、申请发明专利受理率100%、科研实验室科研设备采购通过率100%。因单位未设置预期指标值，无法核实完成达标情况，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2分，得14分。
	效益指标 (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8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其他相关佐证，项目设置2个效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指标“发挥研究院人才优势，面向政府、企业等开办培训班”，指标值“2期”，实际完成2期。 2.社会效益指标“面向当地企业举办科普专项/学术讲座”，指标值“3场以上”，实际完成5场。 单位设置的2个效益指标均完成，但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效益指标应为“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万元”“产业化项目投资回报率≥**%”“专利申请增长率≥**%”“带动区域就业人数≥**人、年”“孵化企业存活率≥**%”等，但未有相关资料，无法考核。 综上，本项酌情扣5分，得18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2024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及其他相关佐证，项目设置1个满意度指标，即“新增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指标值为“5家以上”，实际完成6家。 该项指标不属于满意度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满意度指标应设置为“孵化企业、科研企业满意度”，被评单位补充提供了2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企业满意度整体良好，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合计	—	—	100	-----	86.5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6.5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资料评审情况，总体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管理机制较为健全。但存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个别指标未完成等问题。经综合评定，统筹区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专项经费绩效得分86.5分，绩效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绩效指标设置方面</p> <p>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一是绩效目标不够完整。项目单位未根据相关资金支出方向设置有关就读学生人数、引进优质科研团队、建设科研实验室等相关工作的考核指标，也未设置提供优质团队、科研实验室的认定标准。二是总体绩效目标未能充分体现“达到什么目的”，缺少体现项目关键效益的表述。</p> <p>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一是指标分类不准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发挥研究院人才优势，面向政府、企业等开办培训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面向当地企业举办科普专项/学术讲座”，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新增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上指标均表示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任务，应归纳为数量指标。二是个别指标完成率偏高，一定程度上反映指标值设置偏低，考核约束力不足，对质量要求较低。如数量指标“申请或承担省、市级科研项目”，指标值设置为“10项”，全年实际完成27项，完成率270%。三是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p> <p>二、绩效指标完成方面</p> <p>1. 个别目标任务未按期完成，如“发挥研究院人才优势，面向政府、企业等开办培训班”第一季度预期完成值为1期，实际未完成；“面向当地企业举办科普专项/学术讲座”第一季度预期完成值为1期，实际未完成。</p> <p>2. 个别质量指标未完成。研究生按期毕业率98.96%未达100%；申请省市项目获批率偏低，仅为37.04%，且未设置预期指标值。</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绩效指标提升方面</p> <p>1. 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建议今后申报绩效目标时，应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编制原则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同时在设置指标值时应综合考虑资金支出内容、历史业绩水平、发展现状与趋势等因素，合理预测年度指标值，强化指标的引导约束作用。</p> <p>2.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预算编制要求，设置全面有效贴合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成果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应以定量为主，以便衡量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考察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p> <p>二、绩效完成提升方面</p> <p>1. 加强过程监控与预警。建立目标任务进度跟踪机制，每周或每两周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统计。设置关键节点预警，当任务进度滞后于计划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组织相关人员分析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后续任务能按调整后的计划推进。</p> <p>2. 深入分析延迟毕业学生的具体情况，如论文进度、实验数据、导师指导等因素，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开展市场调研和政策分析，了解项目申报趋势和评审标准，结合研究院科研实力和优势领域，科学设置预期指标值，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和指导，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项目申报动态和政策变化，争取更多支持和指导。</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p>
评审组：邓斐桦、王晓东、段继川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